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掌電字第 A01ZGX87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1123069086 號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2319785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第 237 條之 2 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

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 時 22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X 自小客車行經本市內湖區○○路與○○路○○巷口（下稱系爭路口），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內湖分隊員警攔查，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乃開立本府警察局 112 年 7 月 24 日掌電字第 A01ZGX87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112 年 7 月 24 日通知單），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交裁所）。嗣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向交裁所申訴員警舉發有誤，經交裁所移請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查處，經內湖分局以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1123069086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1 日函）復交裁所略以：「主旨：有關 XXX-XXXX 號車第 A01ZGX879 號交通違規申訴案，查處情形……說明：……經詢據執勤員警稽查過程暨檢視執勤影像內容所示，旨揭車輛行經案址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通行時，確有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情事，違規行為屬實……」。

三、嗣交裁所以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23197856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8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經參酌舉發機關查復結果及臺端陳述之理由並審酌舉發影像，認違規屬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查處。為維護臺端權益，本所已將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更改為 112 年 9 月 14 日前，請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辦理結案……逾期逕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決。……三、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請臺端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前至本所 7 樓裁罰櫃檯開立裁決書，並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被告，……提起訴訟……。」訴願人不服內湖分局 112 年 8 月 1 日函，於 112 年 8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2 年 8 月

15日補具訴願書，112年9月6日追加不服本府警察局112年7月24日通知單及交裁所112年8月8日函，並據本府警察局及交裁所檢卷答辯。

四、關於本府警察局112年7月24日通知單部分：

查112年7月24日通知單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37條之2、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逕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內湖分局112年8月1日函及交裁所112年8月8日函部分：查112年8月1日函係內湖分局就訴願人申訴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事，回復交裁所查處情形，核屬機關間所為職務上意思表示；112年8月8日函係交裁所就訴願人申訴事項，說明本件交通違規之相關法令依據、查復結果及救濟程序等，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